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财〔2020〕7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 有关问题的预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现转发给你们。
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严格执行教育部学费（保教费）收费规定。各地各学校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是严格落实住宿费退费要求。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计收住宿费。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含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多余部分退还学生。（上述规定仅限于疫情防控期间）

三是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乱收费问题。各级教育、发改、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违反预警规定乱收费问题。一经查实，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在全省进行公开通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

针对近期个别学校和幼儿园在未开学开课情况下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问题，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一、学费（保教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各地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学复课，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减免学费、住宿费，或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资助力度。

四、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教育收费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10日